《不動產估價》

【許文昌老師親解】

一、政府目前正推動基準地制度,試問基準地之評估方法為何?其應以獨立估價或部分估價為前提?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基準地之評估方法:
 - 1.比較法: 蒐集附近土地買賣實例,與基準地就情況、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加以比較修正而 得。
 - 2.土地開發分析:估算建築後總銷售金額,扣除直接成本、間接成本、資本利息及利潤後,求得建築前之土地價格。
 - 3.土地殘餘法:從建物及其基地所產生之淨收益,扣除歸屬於建物之淨收益,求得歸屬於基地之淨收益, 再以土地收益資本化率加以還原,即可求得基地價格。
 - 4.土地抽取法:蒐集附近建物及其基地之買賣實例,與標的不動產比較而得建物及其基地價格,再以成本 法求得建物價格,就建物及其基地價格減去建物價格,即得基地價格。
- (二)基準地應以獨立估價為前提,而不應以部分估價為前提。因為基準地係針對土地而估價,不應考量建物對土地價格之影響,以免扭曲真實土地價格。
- 二、評估總樓層數十二樓之第四層不動產價值時,如何運用成本法評估該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價格與 建物價格? (25分)

答:

- (一)第四層不動產價值:
 - 第四層不動產價值=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價格+建物成本價格。
- (二)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價格:
 - 1.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單價=基地單價x第四層之地價分配率÷平均地價分配率。
 - 2. 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價格=第四層之基地權利單價×第四層之基地持分面積。
 - 其中,基地單價得以比較法、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估得。
- (三)建物成本價格:

建物成本價格=建物總成本-建物累積折舊額=建物總成本 \mathbf{x} [1-(年折舊率 \mathbf{x} 經歷年數)]。 其中,年折舊率=(1-殘餘價格率)÷耐用年數。

(資料來源:51MG0411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》,許文昌編著,高點出版)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-- 1 --

【彰化】(04)22298699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